教务处关于开展2023年

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申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23〕138号）要求，教务处现组织开展2023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申报工作，具体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可以是综合性育人改革，也可以是专业、课程、教材等单项改革项目，具体形式不限。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：

1.申报项目应坚持问题导向，能够切实解决人才培养中的具体问题；

2.申报项目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，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；

3.申报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改革建设思路和创新点；

4.申报项目预期建设成效显著，成果有较好的推广性。

此外，同等水平下，申报项目应适当向青年教师倾斜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根据北京市教委要求，立项类型分为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类，各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-3年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　 2023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经学校申报及评审后由市教委统一公布。市教委将给予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政策和资金支持。项目经过建设周期并通过验收程序后，市教委将公布验收结果，同时发放结题验收证书。

建设项目均需在平台直接填报并提交项目建设中期报告及结题报告。一般项目由各校自行组织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，重点和重大项目由市教委统一组织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申报项目应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发挥各专业学科优势及特色，以育人为核心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有效发挥教学改革在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中的重要作用。

各教学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，积极准备，科学论证，踊跃申报。每个学院限报一项，申报时不区分项目类型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请各教学单位按要求填写《2023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3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5月15日下班前将电子版材料（申请书、汇总表）发送至jyk@cueb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（申请书三份封面加盖学院公章，汇总表一份加盖学院公章）报送至博纳楼135室。

联系人：徐老师 联系电话：83951695

教务处

2023年4月2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： | 1.2023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申请表 |
|  | 2.2023年北京高等教育“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”申请汇总表 |